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案件办结告知书

京房公积金案结〔 〕 号
2025 113028396

——王志勇—— (投诉人/被诉单位):
——王志勇—— (投诉人)于——2023——年——01——月——04——日投
诉——北京启远物流有限公司(被诉单位)——单位逾期不缴住房公积金——
—— (案由)一案,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依法处理,现告知结果如下:

因:

- ☐1. 经查被诉单位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
- ☐2. 案件办理过程中,被诉单位注销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
- ☐3. 投诉人撤销投诉;
- ☐4. 被诉单位主动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
- ☐5. 被诉单位履行中心行政决定,已足额补缴或缴纳罚款;
- ☐6. 人民法院受理公积金中心的强制执行申请并执行完毕;
- ☐7. 人民法院受理公积金中心的强制执行申请,裁定案件执行终结;
- ☐8. 双方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
- ☐9. 其它: _____。

我中心决定对上述案件作案件办结处理。如不服上述第1、2种情形导致案件办结处理,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仇珊珊、魏强

案件承办人: 01069460049、01069460049

联系电话: _____

2025

